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日，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位于荣县长山镇筒车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人和大道路坯建设长828m，宽35m，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18日，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荣发科局[2016]84号）。2017年9月，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2日以荣环准许[2018]2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2017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年4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6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8.8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车轮冲洗废水，施工期间生产废水不外排，在施工道路终点区修建沉淀池（容积不小于5m³），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场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道路洒水降低扬尘。

②生活废水：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问题依托长山镇场镇或自行回家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沿用当地现有设施进行解决，不外排

③场地冲刷雨水：建设单位在项目道路路基填筑及压实中做好临时排水工作，按施工设计要求修建边沟、排水沟等，保障施工区内的排水，减小雨水冲刷。

（二）废气

通过采取“晴天开挖施工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利用移动喷水管，采取边开挖边喷水措施；大风天气尽量减少或不进行基础开挖作业；

开挖裸露面即时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晴天施工路面必须进行洒水降尘，保持6~10次；施工期安排在秋冬季节，避开区域夏季大风、炎热时段”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出入现场各种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车体整洁，并在场地出口设置车辆车轮清洗设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场外。

（三）噪声

合理布置，禁止夜间作业，车辆限速行驶，经过集中居民点等处禁止鸣喇叭。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对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与附近居民日常沟通，取得周围受影响单位和人员的同意和谅解，避免因噪声污染而引起纠纷。

（四）固体废物

道路地表清理表土临时堆放于道路两侧，并遮盖防尘网；后期用于覆土绿化。开挖料沿线堆放，项目所在区域进行新区建设，产生的弃方就近用于建设填筑。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分类回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五）生态环境

项目严格划定施工红线，不越界施工，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落实项目施工设计方案中路基边坡边沟、排水沟的修建工程，加强项目场区排水，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对剥离表土、开挖裸露面进行防尘网遮盖，减少场区扬尘对周边植被生长及景观的影响；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尽量减少在场区道路的堆存时间；弃渣及时处理，用以人和新区建设填筑；合理布置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大风天气等时间短，依情况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加强施

工管理，规范停车等，注意保障施工区环境卫生，缓解项目建设的景观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 0248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通过绿化吸收，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废水采取措施后，无废水外排。运营期主要为路面径流，通过道路配套雨水收集管网排放至附近地表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运营期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通过监测报告可知，项目 24 小时连续监测昼间（06:00 至 22:00）平均噪声 59dB，夜间（23:00-次日 05:00）平均噪声为 42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夜间 55dB），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主要为道路垃圾，安排人员定期清扫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

本工程征地所占用的永久占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及重要和敏感生态区，符合用地要求。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临时用地恢复效果良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道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彭江平	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13892228008	彭江平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许超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许超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李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3	李明
	张启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2	张启
	李斯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斯